证券代码：301655　　证券简称：绿控传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拟签署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推动落实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整体战略布局，积极发挥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领域的发展优势，公司拟与山东省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项目。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4 亿元，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2026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<项目投资合同书>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主体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主体类型：地方政府机构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信用状况

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，

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三、协议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拟用名称：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项目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规划建设面积 100,000（计容）平方米，拟建设内容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、驱动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等，主要生产电驱动系统、驱动电机等产品。

3、项目投资额度：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（人民币）。

4、建设周期：该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，从乙方收到甲方允许开工书面通知之日算起。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进场开工建设，若延期开（竣）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，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。

（二）土地和车间供给

1、土地

（1）土地位置：潘王路以东、山东健康集团药业公司东邻地块。

（2）土地面积：135 亩。（最终面积以政府招拍挂出让结果为准，与协议约定面积偏差不超过±10%）

（3）土地用途：仅限于乙方年产 10 万套产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项目的建设投资，并按甲方批准的规划内容建设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转让、出租，不得进行控股股权转让。

（4）供用地方式：按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（招拍挂）供地；土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（50 年）。

（5）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：土地价格以乙方实际竞拍取得的价格为准；付款方式以自然资源部门工业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2、车间

租用产发先进装备制造港现有厂房，具体协议由乙方与济南产发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。

（三）甲方责任

1、按照乙方建设计划安排，甲方承诺在乙方进场前，本宗用地具备通路、给排水、通讯和地上物拆迁等基本建设条件，达到三通一平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工。乙方正式投产前，甲方根据项目配套设计要求将管线接至乙方规划红线，满足乙方投产需要。

2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、规划用地许可证、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不动产证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证照。

3、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当地有关部门、单位和群众的关系，为乙方开工建设、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环境。

4、协助乙方对接当地相关产业链上下游，为乙方在当地落地并产生经济效益提供必要的产业支持。

（四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开工建设前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依据甲方总体规划要求，进行厂区规划设计。乙方的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绿化率等指标必须符合章丘区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本合同书第一条第 3 项所规定的投资总额。

3、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、安全规程和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,不得私自变更，随意建设。

4、乙方在厂区建设，生产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护阶段产生的所有税收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乙方根据需要接受甲方组织的固定资产投资评估。

5、乙方项目建设投产后，需符合济南市环境、能耗、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，须依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如未做到合同书中指明的主要义务时，乙方有权做出不在甲方投资的决定。

2、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生产要素，导致乙方产能大幅下降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乙方对甲方的税收承诺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浮动。

3、乙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与合同约定额度相差过半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按乙方实际取得土地的价格回购本宗土地，地上附属物按实际评估价格

给予乙方补偿。

4、乙方实际税收与合同约定相差过半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按乙方实际取得土地的价格回购本宗土地，地上附属物按评估价格给予乙方补偿。

5、乙方在依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，须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行建设，如需变更建设项目或建设内容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

**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**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，依托项目所在地优势资源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、推动业务持续增长。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充公司产能、丰富产品结构、增强产品竞争力、巩固市场地位、提升盈利水平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项目建设投产后，受技术水平、行业政策、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（2）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实施风险。项目相关用地手续需按法定程序办理，项目实施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，具体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项目建设任一环节进展滞后，均可能拖累整体建设节奏，从而导致项目建设、投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（3）协议履行期内，面临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同时可能遭遇突发意外事件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（4）本投资协议所载投资金额、投资计划等，系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方案，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

**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**五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，扩大公司产品线的产能规模和产品市场规模，增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，有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统

筹安排资金投入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；项目投产后，预计将扩大产能与市场规模、提升盈利水平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项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最终影响，取决于后续项目推进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25日